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陳淑卿
電話：03-5715131#73043
傳真：03-5252206
電子信箱：shuchin@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清南大教科字第109900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pdf (109QA10996_1_14105250064.pdf)

主旨：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109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詳如說明），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育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菁英專業培育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亦安排了實務模擬練習，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 二、完成本學分班中6學分課程之學員，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可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試時，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2分，最高採計8分。
- 三、檢附招生簡章乙份。

正本：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

